

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 期	節 次	班 別			101		201	
6/26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學	3-1~3-4	數學B	單元6~單元8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國文	高中翰林第二冊國文 1. L9~中華文化教材 2. 補充教材 L2	地理	CH4、CH5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地理	Ch5 + Ch1-1	國文	龍騰版 第九課 戰士乾杯 第十課 鹿港乘桴記
6/27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化學	Ch3、Ch4-4~4-5 萃取、溶解度實驗 週期表4A~6A	歷史	4-2~P.173全球化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翰林第一冊 Ch4-3~Ch6-3	公民	Ch5~Ch6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課本第二冊 L7、L8、L9 (L7、L8精讀)	英文	龍騰 B3 U9 + Review 3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